

证券代码：603901

证券简称：永创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转债代码：113654

转债简称：永 02 转债

##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给出的总体评价和提议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3 年 12 月 19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		
首席合伙人	高峰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117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688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312 人
2025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100,457 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87,229 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47,291 万元	
2024 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	客户家数	20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16,963 万元	

B 股) 审计情况	涉及主要行业	(1) 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; (2) 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; (3)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(4) 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; (5) 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7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,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,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, 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 1、人员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任成	2004 年	2000 年	2010 年 9 月	2025 年	9 家
签字注册会计师	祝小锋	2015 年	2014 年	2021 年 8 月	2025 年	1 家
质量控制复核人	朱广明	2000 年	2000 年	2014 年 1 月	2026 年	7 家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

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、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、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，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，合计 120 万元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持平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